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00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翁瑞竣

被告 王心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湖小字第936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8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